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48号

罪犯吴建华，男，曾用名吴明华，1982年2月19日出生，, 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，家庭住址福建省漳平市菁城街道东湖路大景城Al栋604室。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8日作出（2022）闽0881刑初21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吴建华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；被告人吴建华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元，予以没收，由漳平市公安局上缴国库；追缴被告人吴建华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十三万五千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5月30日起至2027年7月8日止。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064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95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6000元，缴纳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35000万元。2024年10月15日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复函载明：截止2024年10月8日，吴建华案件已执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建华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吴建华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